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在創始人張天雷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在中國開發及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商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9月，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也是自動駕駛卡車領域首批獲此認證的企業之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北京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推出的全球首款無人駕駛電動卡車於天津港啟動試運行； 我們獲全國首張商用車智能網聯汽車路測牌照；
2019年	我們的高速自動駕駛卡車應用課題入選科技部「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我們正式啟動中國首個自動駕駛卡車編隊行駛道路測試； 我們聯合物流企業啟動公路物流自動駕駛卡車道路測試與示範運營；
2020年	我們助力天津港傳統集裝箱碼頭自動化升級改造，實現業界首個全無人駕駛常態化運營，並打造全球首個港口自動駕駛示範區； 我們完成寧波舟山港甬舟碼頭首批無人駕駛電動集卡交付運營；
2021年	我們完成天津港C段智能化集裝箱碼頭T-Mover車隊交付運營，助力全球首個智慧零碳碼頭投運； 我們獲得北京市首批商用車自動駕駛路測牌照，啟動高速公開道路L4級常態化測試；
2022年	我們獲得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業務進入海洋石油散貨碼頭、內河港、內蒙古邊境口岸等多元化場景； 我們與頭部物流運輸企業啟動快遞快運與大宗幹線智能運輸業務； 我們的三個港口及公路物流自動駕駛卡車項目入選交通運輸部第一批智能交通先導應用試點項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在寧波舟山港實現全天候全無人混行常態化作業；</p> <p>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業務進入中國西北地區煤礦智能短倒運輸場景；</p>
2024年	<p>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正式獲准在京津冀三地測試與示範許可，並獲得北京市首批智能網聯重卡編隊路測通知書，成為國內首批在京津塘高速開展智能網聯重卡跨省市常態化運輸應用的企業；</p>
2025年	<p>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稱號；</p> <p>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南美洲、中東等海外市場；</p> <p>我們獲得新疆首張無人駕駛卡車道路測試與示範運營牌照；</p> <p>我們與國內某主機廠正式量產發佈面向公路物流的新能源智能重卡。</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主線	中國	2018年4月2日	100%	提供智能道路貨運服務業務
天津主線科技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100%	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及解決方案
廣西智能駕駛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100%	提供智能網聯軟硬件解決方案
江蘇主線	中國	2024年1月5日	100%	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及解決方案
徐州主棧	中國	2025年3月27日	100%	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及解決方案
合肥主線	中國	2025年6月18日	100%	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及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莫紅楠女士全資擁有。莫紅楠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張天雷先生的配偶。

2. 2018年股份轉讓

於2018年2月6日，莫紅楠女士將人民幣450,000元註冊資本（即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天雷先生，因此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8年8月31日，張天雷先生及李博先生分別將人民幣15,210元及人民幣6,79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天津主線（前稱北京主線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 [編纂]投資

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間，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4.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我們採納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分節），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3日進一步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轉制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其中人民幣15,392,180元已轉換為15,392,18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剩餘金額則歸類為資本儲備。

6. 股份拆細

根據由當時股東於2025年12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10股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2,180元，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153,921,8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已付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 [編纂] ⁽³⁾
天使輪投資 (投前估值：人民幣1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科訊」)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30百萬	1.50	[編纂]
A輪投資 (投前估值：人民幣10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1.8億元 ⁽¹⁾) 股權認購						
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蔚來資本基金」)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7日	57,300	57.3百萬	10.00	[編纂]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隱山」)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8月6日	99,500	99.5百萬	10.00	[編纂]
南京鼎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寧波鼎沁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鼎沁」)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8月30日	25,000	25百萬	10.00	[編纂]
股權轉讓						
蔚來資本基金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7日	22,700 ⁽⁴⁾	22.7百萬	10.00	[編纂]
珠海隱山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日	18,800 ⁽⁴⁾	18.8百萬	10.00	[編纂]
A+輪投資 (投前估值：人民幣1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9億元 ⁽¹⁾) 股權認購						
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博世上海」)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0月14日	40,000	40百萬	10.00	[編纂]
珠海隱山	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30日	63,200	63.2百萬	1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已付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 [編纂] ⁽³⁾
股權轉讓						
珠海隱山.....	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30日	31,125 ⁽⁵⁾	9.34百萬	3.00	[編纂]
B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0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1.5億元⁽¹⁾)						
股權認購						
珠海眾霖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眾霖」).....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21,417	50百萬	23.35	[編纂]
嘉興勃盛通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渤盛」).....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9月14日	22,650	52.88百萬	23.35	[編纂]
廣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9月17日	21,417	50百萬	23.35	[編纂]
B2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1.5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2.5億元⁽¹⁾)						
股權認購						
濰坊安鵬新動能轉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安鵬」).....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0日	21,417	50百萬	23.35	[編纂]
嘉興政通優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政通」).....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4日	8,567	20百萬	23.35	[編纂]
河南省鄭洛新國投雙創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國投」).....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7日	12,850	30百萬	23.35	[編纂]
B3輪投資						
股權轉讓						
深圳航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航港」).....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5日	12,850 ⁽⁶⁾	30百萬	23.35	[編纂]
B4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3.0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4.0億元⁽¹⁾)						
股權認購						
北京盈科壹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盈科」).....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30日	21,111	50百萬	23.6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 已付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 [編纂] ⁽³⁾
常州鐘樓專精與特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鐘樓」).....	2024年4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21,111	50百萬	23.68	[編纂]
股權轉讓						
湖北蔚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蔚線」).....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80,000 ⁽⁷⁾	80百萬	10.00	[編纂]
B5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6.0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8.6億元⁽¹⁾)						
股權認購						
福州市金合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金合」).....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30日	31,901	80百萬	25.08	[編纂]
榆林榆新產業招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榆林榆新」).....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31日	19,938	50百萬	25.08	[編纂]
北京順義順順芯高精密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義順芯」).....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9月26日	19,938	50百萬	25.08	[編纂]
央扶(肥東)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央扶肥東」).....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31,901	80百萬	25.08	[編纂]
股權轉讓						
航投空地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航投空地」).....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27日	5,000 ⁽⁸⁾	5.85百萬	11.69	[編纂]

附註：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投資的股權認購總對價除以前認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投資的投後估值減去股權認購總對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金額按總對價除以相關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在股份改制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的以及彼等各自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得出。
- (3) 較[編纂]乃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元至[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4) 股權由安徽科訊轉讓。
- (5) 股權由天津主線轉讓。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 (6) 股權由天津主線轉讓。
- (7) 股權由蔚來資本基金轉讓。該股權轉讓為蔚來資本基金與湖北蔚線之間的內部轉讓。湖北蔚線為其有限合夥人蔚來資本基金的聯屬實體。因此，轉讓對價為蔚來資本基金參與A輪投資股權認購及股權轉讓所支付的對價總額。
- (8) 股權由南京鼎沁轉讓。該項股權轉讓於股份制改制後進行。此為股份制改制前的相應註冊股本。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估值波動原因

本公司估值於數輪[編纂]投資中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天使輪投資至A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首款自動駕駛卡車，並在天津港啟動試運營。
- (ii) A+輪投資至B1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實現若干里程碑，包括（其中包括）(i)與天津港合力打造全球首個港口自動駕駛示範區；及(ii)聯合物流企業正式啟動公路物流自動駕駛卡車道路測試及示範運營。
- (iii) B4輪投資至B5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正式獲准在京津冀三地測試與示範許可，並獲得北京市首批智能網聯重卡編隊路測通知書，成為國內首批在京津塘高速開展智能網聯重卡跨省市常態化運輸應用的企業；及(ii)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
- (iv) [編纂]估值較B5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缺乏流通性折讓，其反映B5輪投資股份與本公司[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的流通性差異。

本公司(a) A輪投資與A+輪投資之間；(b) B1輪投資與B2輪投資之間；及(c) B2輪投資與B4輪投資之間的估值均無重大波動。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B4輪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動用。來自B5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約60%（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已動用。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編纂]投資亦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和信心。

對價基準

涉及對本公司的資本認購的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均基於[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機、簽訂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否決權以及知情權及審查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首次申請」）前已終止該等贖回權，惟該等權利於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恢復可行使：(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iii)[編纂]未在首次申請起十八(18)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完成。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且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的說明。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中，我們有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除珠海隱山於[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並將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訊飛創投

安徽科訊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科訊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合肥科訊睿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其已委任徐景明先生（「徐先生」）作為其代表。合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訊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訊飛」），其持有合肥科訊1.00%的合夥權益。合肥科訊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三亞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高卓」）持有89.00%，及由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開發」）持有10.00%。安徽訊飛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頂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頂立」），該公司由三亞高卓及徐先生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權。三亞高卓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管理，彼持有其57.00%的合夥權益。

安徽科訊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安徽開發，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融資及基礎設施項目開發，持有安徽科訊49.83%的合夥權益；(2)安徽訊飛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的投資公司），持有安徽科訊29.90%的合夥權益；(3)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圳的中國投資公司)，持有安徽科訊14.95%的合夥權益；及(4)徐先生，持有安徽科訊1.99%的合夥權益。

安徽科訊是徐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平台（「訊飛創投」）旗下六隻基金之一。訊飛創投成立於2016年，由六個基金實體組成，包括安徽科訊、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科訊園豐天使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科訊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上述各基金各自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基金的日常運營。該六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最終追溯至合肥頂立，而合肥頂立分別由三亞高卓及徐先生擁有99.00%及1.00%股權。三亞高卓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最終管理，並持有其57.00%合夥權益。因此，徐先生通過其最終控制的實體，能夠控制所有六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通過控制六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能有效地控制訊飛創投投資平台下這六支基金的投資決策。這六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各基金的日常管理或投資決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安徽科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0%及11.04%。

訊飛創投秉持產業、科技與資本協同推進的投資理念，專注於科技領域及其垂直應用投資，並以人工智能為主要重點。訊飛創投由徐先生牽頭，徐先生於科技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其擔任各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故其負責對訊飛創投內各基金的投資決策。項目提交投資委員會決策前，須召開項目立項會議。由於徐先生為發起會議的主席，故其擁有否決權，可決定該項目能否安排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的投資符合訊飛創投以人工智能改造傳統產業應用項目為核心的投資戰略。儘管在首次投資本公司時，訊飛創投的整體投資組合尚處於早期階段，但其以徐先生為首的核心管理團隊已在人工智能和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過往經驗。於投資本公司前，訊飛創投已對本公司進行多項獨立盡職審查，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評估、產品及技術、管理層組成、知識產權及未來發展計劃。

截至2017年1月31日（即本公司最早投資簽訂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訊飛創投的投資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訊飛創投的投資組合增長至約人民幣50.5億元，其投資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因此，安徽科訊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此類在特專科技領域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6.HK），該公司專門致力於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醫療健康行業；(ii)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41.SH)，該公司專門從事高性能處理器和協處理器的研發與銷售；以及(iii)北京銀河通用機器人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具身多態大模型通用機器人的研發。除上述特專科技領域的公司外，訊飛創投在識別及投資從事人工智能及科技行業的有前景及成熟企業方面亦擁有良好往績，例如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HK)、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0.HK)及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4.HK)。

在初始階段，正如早期投資的典型情況，被投資初創企業的業務發展及規模化需要時間。隨著這些初創企業的業務隨著時間推移而成熟及擴張，訊飛創投投資組合的價值及規模亦相應增長。多年來，投資數量亦有所增加，訊飛創投已從2017年的一隻基金發展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六隻基金，進一步促進了其投資組合規模的整體增長。投資數量及價值的逐漸擴張導致其2017年的投資組合規模相對較小，並在隨後實現增長。在所投企業的成長發展過程中，訊飛創投持續為其提供專業建議和行業專識，助力這些企業進一步擴張與發展。

鑒於(i)截至2025年9月30日，訊飛創投的投資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50.5億元，其投資價值主要來自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高端硬件、生命科學和新能源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及(ii)訊飛創投在特專科技領域深厚的行業專長及經過驗證的投資往績，本公司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觀點)，訊飛創投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項下的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普洛斯

珠海隱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普郵**」)。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由GLP Pte. Ltd.(「**普洛斯**」)最終控制。珠海隱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34.19%。其他31名有限合夥人均無直接持有超過15.0%的合夥權益。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則分別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及珠海隱山領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隱山領創**」)擁有65.00%及35.00%權益。珠海隱山領創分別由董中浪及珠海市東方澤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東方澤宇**」)擁有40.00%及40.00%權益。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全資擁有。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則由普洛斯間接控制。普洛斯是全球領先的專題投資者及業務建設者，專注於擁有龐大潛在市場及強勁長期增長動力的行業，包括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珠海隱山的投資決策由普洛斯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珠海隱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1%及14.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最早投資簽訂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及2025年9月30日，普洛斯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500億美元及800億美元。由於管理珠海隱山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普洛斯控制（其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珠海隱山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普洛斯控制及管理，故珠海隱山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博世集團

博世上海由博世（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博世（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中國**」）全資擁有，而博世中國則由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全資擁有（統稱為「**博世集團**」）。博世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其戰略重點是汽車電子行業，該行業為其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全球汽車電子行業銷售收入計，博世集團為汽車電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博世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於本公司自動駕駛卡車的上游產業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75萬億元，博世集團佔據約10.8%的市場份額，為行業第一。到2025年，該市場增長至約人民幣2.66萬億元，博世集團的市場份額約8.7%，仍為行業第一。作為汽車電子產業上游價值鏈的重要參與者，博世集團在傳感器技術、軟件、跨領域計算解決方案和底盤系統控制等領域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而這些都是本公司開發自動駕駛卡車的關鍵上游組成部分。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博世上海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及2.8%。

由於博世集團是相關上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可觀的市場份額和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博世上海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訊飛創投及普洛斯）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訊飛創投及普洛斯一直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述）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71%。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不少於2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但少於[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編纂]投資者

南京鼎沁

南京鼎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迎投資**」)控制及管理，而鼎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嚴力先生。嚴力先生是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辦人。

南京鼎沁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持有南京鼎沁約91.2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京鼎沁少於10%的有限合夥權益。蘇州鐘鼎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控制及管理，而上海鼎蕭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進一步控制及管理。上海鼎蔓由嚴力先生持有52.88%的權益。

珠海眾霖

珠海眾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眾亦為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眾亦為**」)控制及管理。蘇州眾亦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眾志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由徐薇女士及張慧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徐薇女士是眾為資本的合夥人。

珠海眾霖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眾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珠海眾霖92.13%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眾霖少於10%的有限合夥權益。

廣州越秀

廣州越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越秀產業基金**」)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越秀產業基金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資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987.SZ)擁有90.00%權益。

廣州越秀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97.50%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越秀不足1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北汽產投

濰坊安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為由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鵬**」)管理及其普通合夥人山東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安鵬**」)控制的股權基金。山東安鵬分別由上海淼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淼謀**」)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各自擁有50%。北汽產投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淼謀由諸城市匯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城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達」) 擁有70.00%及由上海中津港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津」) 擁有30%。諸城匯達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吉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吉慷」) 管理及控制，而上海吉慷由劉召彬先生擁有90.00%及劉方敏女士擁有10.00%。上海中津由趙玉明先生及崔玲女士各擁有50%權益。

濰坊安鵬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安鵬及山東安鵬分別擁有0.5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諸城市信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濰坊市政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汽產投及濰坊恒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00%、20.00%、20.00%、19.00%及15.00%權益。

嘉興政通

嘉興政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為由優勢金控(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優勢金控」) 管理及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而優勢金控由吳克忠先生、盧曉晨先生、徐單嬋女士、海南萬盛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優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天優投資有限公司、鄭翔洲先生及海南鴻蒙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9.93%、26.73%、20.20%、5%、3%、2%、1.9%及1.25%權益。同時，吳克忠先生、盧曉晨先生及徐單嬋女士為優勢資本(「優勢資本」) 的合夥人，優勢資本為一家專注於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的綜合投資控股集團。

河南國投

河南國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創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創新」) 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鄭州創新為國有企業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鄭州投資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投資控股由鄭州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河南國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約30.00%、30.00%及20.00%分別由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高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的權益。

鄭州創新亦擔任河南國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蔚來資本

湖北蔚線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其有限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一家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企業，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的關聯公司。湖北蔚線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基金管理人」)，該主體同時控制蔚來資本基金。湖北長江蔚來基金管理人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由(i)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蔚旭」)持有56.2275%，寧波蔚旭是一家由李斌、朱茜、上海蔚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3.35%、33.32%及33.32%份額的有限合夥企業，(ii)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7725%，最終由蔚來集團(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HK)、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NYSE)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SSE)上市的公司)擁有。

嘉興渤盛

嘉興渤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渤海開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該企業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渤海中盛(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渤海中盛(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盛郵信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盛郵信」)及北京上河動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8.83%及21.17%。中盛郵信由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China Prosper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擁有72.00%。

嘉興渤盛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56%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約15.13%及13.24%分別由嘉興中博鈺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中博易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嘉興渤盛的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10%的權益。

順義實體

北京盈科及順義順芯

北京盈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順創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順創」)(由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順義創新」)全資擁有)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順義創新分別由北京市順義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順義經營」)及北京順義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順義基金」)擁有73.10%及26.90%權益。順義基金由順義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順義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順義經營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順義國資委」)全資擁有。最終，唯一股東為順義國資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盈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4%。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93.45%、0.47%及5.14%分別由順義創新、北京市盈科璞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順義順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順創管理及控制。北京順創由順義創新全資擁有，順義創新分別由順義經營及順義基金擁有73.10%及26.90%。順義經營由順義國資委全資擁有。

順義順芯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9%。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北京順義股權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順義順芯95.24%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順義順芯少於10%的有限合夥權益。

常州鐘樓

常州鐘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常州青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該公司為常州瑞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常州瑞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常州瑞源由常州鐘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資」)全資擁有。常州投資由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辦公室全資擁有。

常州鐘樓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33%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常州鐘樓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99.67%。

航空投資實體

深圳航港及航投空地

深圳航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為股權投資基金，由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投管理」)管理及控制，而航投管理分別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高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恒管理」)、北京航興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興」)、民航數據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民航數據」)、北京綠碼新基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綠碼」)及航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航聯保險」)擁有20.00%、20.00%、20.00%、15.00%、15.00%及10.00%權益。

深圳航港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13%權益。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荊州市古城國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荊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84.06%有限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深圳航港少於1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航投空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為創業投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航投管理管理和控制，後者由首都機場、高恒管理、北京航興、民航數據、北京綠碼及航聯保險分別持有20.00%、20.00%、20.00%、15.00%、15.00%及10.00%的股權。

航投空地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20%的權益。其餘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樊哲桃先生和周偉先生分別持有24.59%和16.39%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在航投空地中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低於10%。

福州金合

福州金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金投基金」）管理及控制，福建金投基金為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財政廳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投基金持有福州金合0.99%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99.01%權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榆林榆新

榆林榆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榆林市煤炭轉化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榆林煤炭」）管理及控制，榆林煤炭分別由榆林市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榆林財金」）、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業」）、陝西榆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榆林能源」）、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陝西投資」）及民生通海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39.00%、20.00%、20.00%、20.00%及1.00%權益。榆林財金由榆林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陝西煤業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國資委」）全資擁有，而陝西投資則由陝西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榆林榆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榆林能源及榆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榆林投資」）持有，各自持有榆林榆新49.5%的有限合夥權益。榆林能源進一步由榆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榆林投資由榆林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央扶肥東

央扶肥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益」）管理及控制。國投創益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央扶肥東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5%。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合肥東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產業」）及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業」）分別持有60.00%及39.95%。合肥產業由安徽省肥東縣財政局最終控制。中央企業由110餘名股東持有，均無持股30%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 (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的首日) 將不早於完成[編纂]投資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時暫停及／或將於擬定[編纂]前終止生效及中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編纂]投資在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文件中所指明的若干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間屆滿之適用日期止期間，一概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的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包括通過持股平台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准許的情況除外)。以下股份於[編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天雷先生.....	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天津主線.....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天雷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天津主幹.....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天雷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王曉東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王超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安利峰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劉超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畢洪魁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擁有的持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安徽科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止
珠海隱山.....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止

附註：

1. 天津主線由(i)其普通合夥人張天雷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兼本公司市場融資負責人楊帥先生以[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單位承授人為受益人擁有99.0%股權。天津主幹由(i)其普通合夥人張天雷先生實益擁有46.05%股權；及(ii)其有限合夥人王曉東先生、李蓓女士、安利峰先生、武海生先生及王超先生分別擁有26.25%、16.30%、5.25%、4.10%及2.05%股權。由於張天雷先生的禁售期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故其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於上述合夥企業的權益。

此外，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若干獎勵單位承授人，即(i)我們的董事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張天雷先生、王曉東先生、安利峰先生及王超先生；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劉超先生及畢洪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須遵守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止的禁售期限制，彼等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合夥權益(如適用)及行使其已歸屬獎勵單位時獲授的獎勵單位權益。有關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上述個人授予獎勵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i)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則緊隨[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編纂]，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緊隨[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編纂]，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則緊隨[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編纂]，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i)張天雷先生、天津主線、天津主幹及珠海隱山持有的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主要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ii)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H股由[編纂]投資者持有（不含珠海隱山），並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編纂]後該等實體將不會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及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一般而言，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所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本次[編纂]擬[編纂]股H股，該等股份佔本次[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編纂]股份激勵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幹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彼等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天雷先生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2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726,500份獎勵單位，對應本公司合共6,726,500股股份。該等獎勵單位已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8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天津主線

天津主線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主線持有我們股份的4.94%，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本集團職銜	於天津主線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楊帥先生.....	市場融資負責人	有限合夥人	99.00%
張天雷先生.....	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普通合夥人	1.00%

天津主幹

天津主幹為於2020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主幹持有我們15.93%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本集團職銜	於天津主幹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天雷先生.....	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普通合夥人	46.05%
王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26.25%
李蓓女士 ⁽¹⁾	本集團顧問	有限合夥人	16.30%
安利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有限合夥人	5.25%
武海生先生.....	技術架構負責人	有限合夥人	4.10%
王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前瞻研究院院長	有限合夥人	2.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李蓓女士為本集團的外部顧問，專攻人工智能領域。自2020年5月起，李女士就自動駕駛物流等特定業務領域的AI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和發展規劃。根據李女士於過往服務所作出的貢獻及其未來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其作為外部顧問獲授期權激勵，除作為本集團外部顧問提供服務外，李女士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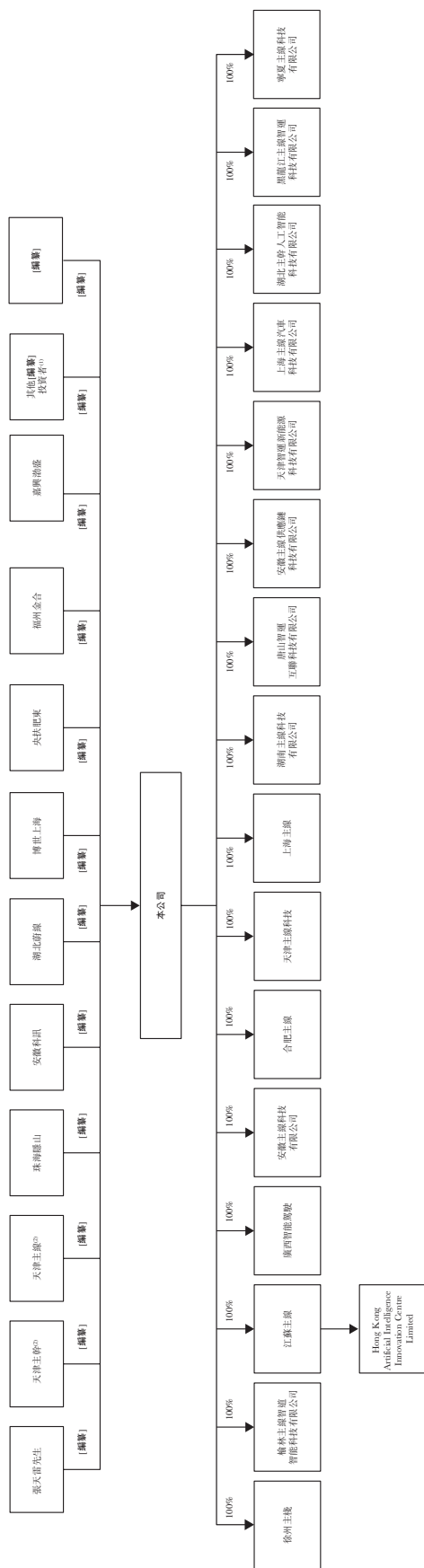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百分比	[編纂]時 股份數目	[編纂]時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張天雷先生.....	43,479,000	28.25%	[編纂]	[編纂]
天津主幹.....	24,521,000	15.93%	[編纂]	[編纂]
天津主線.....	7,602,500	4.94%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珠海隱山.....	21,262,500	13.81%	[編纂]	[編纂]
安徽科訊.....	15,850,000	10.30%	[編纂]	[編纂]
湖北蔚線.....	8,000,000	5.20%	[編纂]	[編纂]
博世上海.....	4,000,000	2.60%	[編纂]	[編纂]
央扶肥東.....	3,190,100	2.07%	[編纂]	[編纂]
福州金合.....	3,190,100	2.07%	[編纂]	[編纂]
嘉興渤盛.....	2,265,000	1.47%	[編纂]	[編纂]
珠海眾霖.....	2,141,700	1.39%	[編纂]	[編纂]
廣州越秀.....	2,141,700	1.39%	[編纂]	[編纂]
濰坊安鵬.....	2,141,700	1.39%	[編纂]	[編纂]
南京鼎沁.....	2,000,000	1.30%	[編纂]	[編纂]
嘉興政通.....	856,700	0.56%	[編纂]	[編纂]
河南國投.....	1,285,000	0.84%	[編纂]	[編纂]
深圳航港.....	1,285,000	0.84%	[編纂]	[編纂]
北京盈科.....	2,111,100	1.37%	[編纂]	[編纂]
常州鐘樓.....	2,111,100	1.37%	[編纂]	[編纂]
榆林榆新.....	1,993,800	1.30%	[編纂]	[編纂]
順義順芯.....	1,993,800	1.30%	[編纂]	[編纂]
航投空地.....	500,000	0.32%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53,921,800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一公司及股權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表下附註。
2. 張天雷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天津主幹及天津主幹各自的普通合夥人。